

**新竹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香山國小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，厚植學生事務各項工作教育資源，藉以提昇中小學學生管教工作效能。。
- (二)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，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08 月 28 日(四)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學生管教知能實務：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、管教失當案例說明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圖書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，以 10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8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（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）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，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香山國小」課程規劃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香山國小圖書室
- ◎研習時間：114 年 08 月 28 日 10:00-12:0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2 小時
- ◎講師介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4/08/28 星期四	09:40-09:50	報 到	香山國小學務處	
	09:50-10:00	開 幕	香山國小校長	
	10:00-11:50	談正向管教的技巧與方法 及案例分享	李宗翰專員	
	11:50-12:00	綜合座談	香山國小學務處	

推薦講師名單：許民憲律師、李宗翰專員、吳昌倫老師、楊芳梅主任、毛玉棻律師、許惠君律師、林來利校長、古靜如保護官。